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黄裕辉 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黄裕辉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4号，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裕辉、卫国、杨翔瑞：

经查，我局发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失信情况。经查，精艺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裕辉被多地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精艺股份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临时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中，未如实披露黄裕辉上述失信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长不具备任职资格。精艺股份现任董事长黄裕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精艺股份董事长黄裕辉、总经理卫国、董事会秘书杨翔瑞，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黄裕辉、杨翔瑞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卫国对公司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精艺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黄裕辉、卫国、杨翔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2个交易日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更换董事长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机制，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